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

3、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5、会议由董事长贾涛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关于签订《道教文化景区委托管理协议》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贾涛先生、李铁军先生、柳三洋先生、臧博先生、杨涛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其他 4 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声明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述事宜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需进行回避表决。

我们认为西安曲江楼观道文化景区管理有限公司终南古楼观文化传播分公司与西安曲江大明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行为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符合公司主业发展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将关于签订《道教文化景区委托管理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的独立意见为：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公司关于签订《道教文化景区委托管理协议》的议案时，履行了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该交易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行为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符合公司主业发展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关于签订《道教文化景区委托管理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 2016-027）。

3、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以公司信用方式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综合授信，具体授信类别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信用证、国内买方保理（用于付款代理），期限一年。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